

2024年度

屈原管理区审计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屈原管理区审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屈原管理区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全区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区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

(二)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区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三) 向区管委会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交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管委会委托向区人大政协工委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向区管委会提出管委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和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四) 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做出审计决定，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建议或移送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1、区管委会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情况，区管委会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区属事业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的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3、区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4、区管委会投资和以区管委会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和决算。区管委会重点投资项目的跟踪审计。

- 5、区管委会工作部门管理和社会团体受区管委会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 6、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驻区单位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以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
- 7、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区审计局进行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 按规定对全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协助相关单位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六) 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管委会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全区审计业务培训，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 承办区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屈原管理区审计局内设 1 个二级机构：区审计服务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屈原管理区审计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屈原管理区审计局本级及区审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15.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95万元，增长4.16%，主要是因为绩效奖金指标及审计业务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15.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1.78万元，占84.4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3.49万元，占15.5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15.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61万元，占75.07%；项目支出53.66万元，占24.9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1.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3万元，增加4.42%，主要是因为绩效奖金指标及审计业务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1.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4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03万元，增长4.42%，主要是因为绩效奖金指标及审计业务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1.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6.18万元，占85.9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51万元，占5.78%；卫生健康（类）支出6.68万元，占3.67%；住房保障（类）支出8.41万元，占4.6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4.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3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6.79万元，支出决算为4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础绩效奖指标、2023年绩效奖金、2023年综合绩效奖和个人年度考核奖、2023年-2024年6月基础绩效奖指标部分补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7.42万元，支出决算为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3、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审计业务增加导致增加了审计工作经费等。

4、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8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审计工作经费，用于外勤补贴、医疗铺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车补以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93万元，支出决算为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1万元，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不科学。

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28万元，支出决算为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6%。

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89万元，支出决算为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不科学。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45万元，支出决算为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单位工资指标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4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费。

公用经费 14.8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5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公务用车需要运行维护。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4万元，降低9.9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行政运行成本。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年度，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本单位无培训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7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个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2.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2024年度“审计工作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3.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本年度未新增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所以无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

（二）绩效评价结果

1.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39.77万元，执行数215.26万元，完成预算的89.77%，绩效自评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在区党委、区管委会、上级审计机关和我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全体同仁共同努力，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既定目标，为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保障，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努力发挥审计在经济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全年共完成审计项目26个，正在现场实施的项目1个，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15280万元，增收节支1735万元，查处违纪违规金额1371万元，核减投资1038万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662万元，查出损失浪费金额192万元，已调账处理金额48万元。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13条，移送处理金额1192.75万元，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64条，有效促进了被审计单位规范管理，提升了单位的财务管理能力。全年审计整改率达100%，审计项目的审计整改成效显著，我们加大了对审计整改的督促力度，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回头看”和持续跟

踪的方式，推动被审计单位及时整改到位，将整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审计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可以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归纳存在的问题；反映各种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分析其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制度强审。一是切实履行好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认真落实区党委、区管委会对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审计工作重大事项要第一时间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按照新时代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需要，进一步理顺机构职能，合理配置人员，提高审计机关运行效率和履职能力。二是按照统筹规划、分类实施的原则，以财政“同级审”、经济责任审计、政策跟踪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为载体，积极开展融合式审计，实行“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三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全面清理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转型升级，助推“以审代结”事项清零。四是全面落实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联席成员协作，继续做好纪委监委、巡视巡察、审计机关三类监督贯通协同高效，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构筑清廉堡垒，坚持以党建引领，领导干部带头示范，聚焦主责主业，切实发挥反腐利剑作用，推动“清廉屈原”建设在审计机关落地见效。（二）加强能力建设，做到人才强审。一是加强大数据审计能力建设，遵循大数据理念，提升审计人员熟练运用大数据技术方法和工具的能力水平，可利用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经济社会运行数据，开展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和跨业务的深入挖掘与分析，提升审计发现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大数据是信息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大数据审计是审计机关适应时代发展的必然选择。二是加强对审计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采取集中培训、专题研讨、案例教学、以审代训等，

多形式、多渠道提升审计人员的法治素养。加强对审理人员财政、金融、工程、财务法律法规方面的专项培训力度，及时更新知识储备，强化政治素养和大局意识，不断提高胜任审理工作的能力。三是进一步规范审理机构设置，对审理人员从业素质、人员数量、工作内容、承担责任等方面提出明确规定，从制度上保障审理工作有足够的人力资源投入以及工作的独立性。（三）加强风险管控，做到廉洁从审。一是以自身廉洁树威。围绕审计权力运行过程与环节，强化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执行。坚持监督教育全覆盖，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机制。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工作，聚焦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关键环节，扎紧制度的笼子，真正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二是以依法审计促廉。紧盯与人民群众生活紧密相关的环节，发挥审计“利剑”作用。要持续关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落实情况，突出反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问责问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实落细。要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努力从改革的视角分析问题、用改革的思路推动解决问题，充分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

2. 部门评价结果。审计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3%，部门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预算的约束力不够，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加强财务风险防控，确保及时发现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保证资金的安全；三是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积极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资金安排方面的运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3.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本年度未新增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所以无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专项资金管理经验，为今后完善年初预算编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照财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接收社会监督。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 1、2024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 2、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基础数据表
-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5、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6、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